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9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運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677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9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劉運成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運成因病於民國114年12月4日11時30分許，轉至臺南市○○區○○000號○○○○醫院住院，並住在該院0000號病房（下稱系爭病房)之A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4日）18時許至翌日（5日）5時20分許間之某時許，趁同病房B床病患之看護吳正誠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吳正誠所有、置於系爭病房出入口旁與大置物櫃中間輪椅上以6包塑膠袋裝之各式分裝餅乾（包括沙其馬、花生酥及KID-O等，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0元，下稱系爭餅乾），得手後，放置於其A床旁櫃及置物櫃內藏匿。嗣吳正誠於114年12月5日5時20分許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警方經劉運成同意搜索後，於同日（5日）8時2分許，在A床旁櫃及置物櫃內搜索扣得系爭餅乾（已發還吳正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吳正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當事人於本

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6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尚無違法不當及顯不可信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所引用下列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劉運成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吳正誠於警詢之陳述明確（警卷第3-4頁、原審卷第75-76頁），且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照片(警卷第5-13、17-2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5年5月8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50282144號函暨函附之病房現場圖、現場照片(原審卷第67-73頁)附卷可查，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查系爭病房除A床、B床、C床、D床各自單獨使用之床旁櫃及置物櫃外，尚有設於系爭病房出入口處之4個大置物櫃，有上開病房現場圖及現場照片附卷足稽，告訴人吳正誠係將系爭餅乾置於系爭病房出入口旁與大置物櫃中間之輪椅上遭竊，而非置於B床布簾拉起來之範圍內，提供B床病人、看護或其家屬私人使用空間之範圍內遭竊，是系爭餅乾遭竊之位置係屬供系爭病房之病患、看護或其等家屬共同使用之空間，而被告既為系爭病房A床之病患，即可自由行至系爭餅乾放置之地點，而無侵入行為可言。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容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予

變更起訴法條，並告知被告以維護其權益（本院卷第64、127-128頁）。

四、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75號就其中2罪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7月確定，嗣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7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被告入監執行後於114年7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120日於同年11月5日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主張，並提出上開刑事判決、裁定、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同為竊盜案件，被告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無因加重最低本刑至生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本件原審認被告竊盜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6款定有明文。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同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認為非正當之原因而不到庭者而言。因審判程序，是透過當事人雙方及其辯護人之法庭活動，使審判者獲取心證而為判斷。上揭對於經合法傳喚之被告，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事涉被告訴訟之在場權、辯明權及防禦權等程序保障，從而，法院審查被告有無不到庭之正當理由時，解釋上應以可歸責於被告，由被告自行放棄到庭之權利者為限；倘被告因通緝到案、另案羈押，或在監執行，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無從到庭應訊，法院若未提訊，逕行判決，無

異剝奪其防禦權之行使，使其無從於審判期日提出有利之證據，喪失對於被訴事實和不利證據陳述意見並參與辯論之機會，與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告訴訟權利之行使有悖，自屬當然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85號、114年度台上字第24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雖以被告於原審115年5月26日15時10分審理期日未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規定，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然被告因另犯竊盜案件（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9170號、繫屬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917號），於同日（26日）14時30分許經警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新竹市○○路0號站前廣場旁拘提被告到案，翌日（27日）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經檢察官訊問後，以被告有反覆實施竊盜犯行，而聲請羈押，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訊問後予以羈押在案，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並有該案之被告警詢、偵訊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75～94頁），則被告於原審審理期日，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無從到庭應訊，原審未及發現及審酌上情，進而誤認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規定，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難謂適法。

3.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規定逕行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處，其上訴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六、量刑之說明：

爰審酌被告除前揭論以累犯之竊盜犯行(已論累犯，不重複評價)外，尚有其他諸多竊盜之刑案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其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於114年11月5日出監後1個月，即又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於警詢時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於偵查及原審均未到庭），被告所竊得之系爭餅乾價值約2000元，業經警查獲而

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警卷第19頁），然被告未曾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七、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系爭餅乾，雖為其犯罪所得，惟已經查獲返還告訴人，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提起上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陳川傑

法　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沈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